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3月6日

發文字號：新北府城更字第11446324433號

附件：



主旨：公示送達新北市新莊區瓊林段78地號土地所有權人李老、322地號土地所有權人王長壽、336地號土地所有權人李有森、李有德、李烏圭之本府114年3月6日新北府城更字第1144632443函。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及第80條。

公告事項：

- 一、「擬訂新北市新莊區瓊林段324地號等12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及「擬訂新北市新莊區瓊林段324地號等12筆土地都市更新權利變換計畫案」訂於114年4月2日上午10時整假新北市瓊泰市民活動中心B1研習教室（新北市新莊區瓊泰路85號）舉辦聽證會。
- 二、聽證會目的係確保本案之當事人及利害關係人知悉本案相關資訊及保障其陳述意見之機會，於聽證程序時，當事人及利害關係人得就爭議事由或證據等到場以言詞為意見之陳述、提出證據及詢問，無法出席者，得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亦或以書面陳述意見，並請於聽證會10日前將書面意見或資料提交本府，本府將列入聽證紀錄；若於會後提供意見者，本府將彙整後提供新北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參酌，恕不納入本次聽證會議紀錄。聽證紀錄將

提供新北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參酌審議，並於審議決定載明聽證結果採納及不採納之理由。

三、依行政程序法第80條規定，應受送達人得隨時向本府都市更新處領取旨開函文。

市長 侯友宜



海峽殖民地